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訓練所公開甄選約僱人員公告

用人單位	北區訓練所
甄選人員類別、職稱	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
需求人數	正取：1 名；備取：3 名
甄試方式	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
工作內容	1. 統計各分區訓練所年度辦訓成果（滿意度、行車人員在職訓練完訓率、教室利用率等）及相關列管案回覆。 2. 辦理行車人員課後滿意度問卷與考核通過率統計（含員訓處及分區）。 3. 維護本處雲端法規與業務規章資料庫。 4. 承辦北區會計業務（動支、核銷、預算調撥）。 5. 負責北區庶務管理（含文具、設備及場地借用）。 6. 擔任北區消防管理人員，負責滅火器更新與配合消防檢查提出改善項目（含板橋及樹調）。 7. 樹調宿舍鑰匙管理、設備維護與清潔檢查，並提報修繕需求。 8. 完成主管臨時交付之其他業務。
工作地點	臺鐵公司北區訓練所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B1）
待遇	220 薪點，折合新臺幣 33,748 元。
資格條件	1. 高中(職)畢業。 2. 具備會計工作經驗者佳。 3.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、文書處理及簡報軟體操作能力。 4. 無相關法令不得任用情事。
報名應繳文件	1.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。 2. 身分證影本。 3. 學歷證明文件。 4. 工作經歷證明（如有）。 5. 專業或外語能力證明（如有）。 6. 男性役畢或免役證明。
預定 進用期間	1. 本案試用期 3 個月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延長為 6 個月。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正式僱用。 2. 本職缺為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（預計留職停薪至 117 年 6 月 25 日），如遇該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，則無條件同日解職，屆時自動解僱不得異議。
聯絡方式	曾小姐（02）29685129 分機 3741
報名期限	115 年 8 月 12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其他注意事項	依公告內容辦理，初審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。